

证券代码：830921

证券简称：海阳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上海海阳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为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双方将通过建立密切、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动健康服务领域创新。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利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307T

所属行业：财产保险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 11 号楼南翼 7-10 层

经营范围：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海阳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一）在双方切实可行的管理和服务体系支持下，开展护理、康复、居家照护等线上及线下服务和产品的合作，共同进行市场开拓。

（二）甲方选择乙方及乙方成员机构作为合作的服务机构，乙方为甲方客户建立便捷服务通道并提供优质服务。

（三）双方密切跟踪大健康领域发展方向，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护理、康复、养老等健康服务的创新，推进优质健康服务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四、协议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考量，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布局 and 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此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合作事宜将在双方后续合作中进一步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上海海阳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的《框架协议》。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